

供货合同

甲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开封市朗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机关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确保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乙方安排的配送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健康证件和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核酸证明，乙方必须安排专用车辆配送，落实规范的防疫消杀流程。

2、乙方所进食品原料的单位（或个体）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必须对全部商品实行索票索证等规范自查流程。

第二条 供货期限及付款

1、本合同供货期限为_1_年，自_2023___年_7_月_17_日至
__2024___年_7_月_16_日止。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月结，每月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和配送金额，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签字后，由甲方办理审批程序后及时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第三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机关食堂供货产品为：

- 1、米面主食类；
- 2、肉制品水产品类；
- 3、蔬菜豆制品及蛋类；
- 4、油类、调味品类；
- 5、**机关食堂需要的其他食材及配料**_____；

6、其中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的商品
明细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 1、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根据甲方的订单，将无毒无害、不存在质量问题

的商品，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复核验收，并在乙方商品配送单上签字，当日配送验收如有差异可先行手工在配送单上修改，乙方根据实际配送数量二次制作配送单，次日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签字，签字确认后的配送单作为结算凭据。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冷链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冷链监管要求执行。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所有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质量监督：甲方以定期或抽检的方式对乙方提供商品就产品质量，保质期，新鲜程度等方面做出评定，整体满意度低于8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配送商品的应急处理

(1) 乙方送货途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道路管控、疫情管控、道路塌方、山体滑坡、车辆损坏无法及时修复等，无法按时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时，需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立即进行货源补充，确保甲方使用。

(2) 甲方临时需要配送商品时，乙方应配合调货，最快速度将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加价和加收运费。

第五条 供货价格

1、供货价格：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到货日全市大型商超零售价格的9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提前____)____天提供所需食品的物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的订单，乙方根据订单提供对应商品并制作配送单。

2、甲方验收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核对乙方的配送单，根据核对无误的配送单验收乙方供应的商品，包括对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配送单据等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

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甲方有权对任何配送商品供货商要求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乙方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订单后安排配送，对于甲方订单失误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识，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及时补救但不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准时、保质保量确保配送完成，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应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 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配送的商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经甲方验收

确认后，由于甲方保管食品或制作食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开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其它约定：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开封市朗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

账号:249471290746

甲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开封市朗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_____

住所：开封市宏井蔬菜批发市场

授权代表（签字）：郭伟明

授权代表（签字）：杨志华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日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